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	5,270,061	5,135,0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46,785)	(3,106,174)
毛利		2,023,276	2,028,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45,454	251,0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8,305)	(984,392)
行政開支		(579,775)	(587,177)
其他開支		(75,925)	(118,5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397)	1,46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33	4,26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6,610	(591)
除稅前溢利		614,471	594,981
所得稅開支	8	(1,192)	(446)
年度溢利	10	613,279	594,53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4,566	623,4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287)	(28,879)
		613,279	594,53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0.56	0.5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13,279	594,53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014年至2018年所得稅豁免的影響		<u>(6,476)</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8	<u>258,731</u>	<u>130,249</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9	<u>252,255</u>	<u>130,249</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865,534</u>	<u>724,78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6,821	753,6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287)</u>	<u>(28,879)</u>
		<u>865,534</u>	<u>724,78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7,282	1,288,29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4	263,438	122,307
投資物業		40,834	18,684
商譽	15	504,301	504,301
其他無形資產		71,631	64,4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27,618	40,8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418,797	434,068
可供出售投資	18	1,578,112	1,283,779
遞延稅項資產		34,089	37,917
長期預付款項	19	199,570	164,336
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28,574	—
委託貸款	20	120,000	120,000
		4,934,246	4,079,0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596,741	668,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8,288	380,851
存貨		1,308,768	1,399,151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0,000	—
短期投資		94,892	27,140
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8,253	82,459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58,503	1,485,040
		3,975,445	4,043,074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23	—	126,673
		3,975,445	4,169,74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50,000	6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2,109,602	2,119,14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325	756,868
稅項負債		1,201	3,080
		3,046,128	2,944,095
流動資產淨值		929,317	1,225,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63,563	5,304,686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135,131	1,135,131
儲備		4,338,097	3,795,395
擬派股息	11	340,539	340,53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13,767	5,271,0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04	33,621
		<hr/>	<hr/>
權益總額		5,820,871	5,304,68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692	—
		<hr/>	<hr/>
		42,692	—
		<hr/>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5,863,563	5,304,686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2005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於2007年5月30日，本公司H股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向公眾人士發行406,340,000股H股，包括369,400,000股新股份及36,940,000股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由於部份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2007年6月7日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2,361,000股新H股及3,236,100股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

本集團主要在內地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由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且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擁有一些類似地方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i)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ii)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決定，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以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益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數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未上市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目前採用報告期末成本減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等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決定，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此等投資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僅股息收益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本集團未上市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在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詳細檢討前，無法對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4.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提供勞務及影視作品製作發行的發票淨值，扣除有關稅項以及銷售退貨備抵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175,272	5,009,387
學費	-	123,965
影視作品製作發行	94,789	1,722
	<u>5,270,061</u>	<u>5,135,07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為業務單元。呈報予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側重於業務線的種類。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出版： 圖書、期報刊、音像製品及數字產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務及物資供應

發行： 向學校及學生發行教材及助學類讀物，提供中小學教育信息化服務；出版物的零售、分銷及互聯網銷售業務等

其他： 影視作品製作發行、藝術品銷售等單獨達不到可報告分部定義的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版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外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490,264	4,678,509	101,288	5,270,061
分部間銷售	1,033,591	–	50	1,033,641
其他收入	82,809	118,260	8,030	209,099
分部收益	<u>1,606,664</u>	<u>4,796,769</u>	<u>109,368</u>	6,512,801
對銷				<u>(1,033,641)</u>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				<u>5,479,160</u>
分部溢利（虧損）	<u>258,882</u>	<u>364,707</u>	<u>(39,188)</u>	584,401
分部間業績對銷				46,955
未分配開支				(92,76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244
未分配利息收入淨額				4,124
短期投資收益				9,17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u>55,336</u>
除稅前溢利				<u>614,47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版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外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607,116	4,365,441	162,517	5,135,074
分部間銷售	1,271,389	–	22	1,271,411
其他收入	77,333	96,734	8,174	182,241
	<u>1,955,838</u>	<u>4,462,175</u>	<u>170,713</u>	<u>6,588,726</u>
對銷				<u>(1,271,411)</u>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				<u>5,317,315</u>
分部溢利 (虧損)	<u>394,337</u>	<u>252,036</u>	<u>(22,630)</u>	623,743
分部間業績對銷				(42,426)
未分配開支				(73,56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9,742
未分配利息收入淨額				9,335
短期投資收益				7,15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u>50,994</u>
除稅前溢利				<u>594,981</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上述呈報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已分配其他收入及已分配利息收入和分部間銷售的收益，其於合併時抵銷。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經扣除公司職能的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短期投資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部及公司開支乃從有關計量中扣除。該計量方法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須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銷售乃採取不同分部實體共同議定的價格。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9%以上的收益源自中國客戶，而其99%以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2013年：一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677,946,000元(2013年：人民幣1,038,978,000元)，收益來自於發行分部。除這一名客戶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任何單一外部客戶。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附註)	58,900	40,319
租金收入總額	16,600	12,461
佣金收入	52,635	47,141
短期投資收益	9,176	7,15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上市投資	12,536	10,594
非上市投資	42,800	40,400
	<u>55,336</u>	<u>50,99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77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9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380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附註17)	349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583
其他	52,363	73,278
	<u>245,454</u>	<u>251,091</u>

附註：

政府資助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版發行之政府資助(a)	16,075	6,878
增值稅 (「增值稅」) 返還(b)	35,337	26,407
其他	7,488	7,034
	<u>58,900</u>	<u>40,319</u>

(a) 對於某些題材的出版物發行，本公司會獲得多種形式的政府補貼。當相關的出版物完成製作時，相應的政府資助被計入其他收入中，對於尚未完工的出版物相關的政府資助，會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遞延收入項下。

(b) 根據中國的現行增值稅政策，本公司若干從事出版業務的附屬公司就若干出版物的銷售享有增值稅返還。增值稅返還收入於其成為應收期間確認。

並無與政府資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2,122)</u>	<u>(16,385)</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512	6,840
長期金融負債利息增加	<u>-</u>	<u>10,136</u>
	<u>5,512</u>	<u>16,976</u>
	<u>(6,610)</u>	<u>591</u>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4	5,259
遞延稅項	<u>(2,682)</u>	<u>(4,813)</u>
	<u>1,192</u>	<u>44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務優惠外，本集團須按其應課稅收入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2009年3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9]34號通知（「通知一」），據此，合資格作為文化企業或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文化企業的實體於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84號通知（「通知二」），據此，合資格作為文化企業或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文化企業的實體於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通知一及通知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十五家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文化企業，獲授所得稅豁免。

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2014年至2018年所得稅豁免的影響 (附註)	(6,476)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258,765	130,249
所得稅	(34)	-
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所得稅)	<u>252,255</u>	<u>130,249</u>

附註：指因本公司獲授享有2014年至2018年的所得稅豁免而對本公司成立時其若干長期資產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846	125,11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攤銷	7,257	7,759
投資物業折舊	2,356	1,7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20	9,7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2,479</u>	<u>144,352</u>
核數師酬金	4,160	3,850
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96,689	107,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虧損 / (收益)	267	(3,71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 / 減值虧損	(5,404)	20,0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0,205	40,6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311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	12,156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2,495	3,253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89,611	578,002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958	102,640
	<u>697,569</u>	<u>680,642</u>
	<u>700,064</u>	<u>683,895</u>
售出存貨成本	3,246,785	3,030,319
匯兌虧損 / (收益)	1,229	(1,307)

11.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3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

(2013年：2012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

	<u>340,539</u>	<u>340,539</u>
--	----------------	----------------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為人民幣340,539,00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為人民幣340,539,00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本年度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34,566</u>	<u>623,414</u>
--	----------------	----------------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	-------	-------

股份：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5,131,000</u>	<u>1,135,131,000</u>
--	----------------------	----------------------

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人民幣203,264,000元(2013年：人民幣374,986,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合併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人民幣133,896,000元(2013年：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4,694,000元(2013年：人民幣7,13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零元（2013年：人民幣8,118,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162,000元（2013年：人民幣766,307,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共計人民幣101,846,000元（2013年：人民幣125,115,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賬面值人民幣34,10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50,000元）已予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7,742	229,026
添置	22,872	17,0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89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	52,077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110,610)
年內自損益扣除	<u>(7,257)</u>	<u>(7,759)</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2,423	127,742
減：即期部份，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8,985)</u>	<u>(5,435)</u>
非即期部份	<u><u>263,438</u></u>	<u><u>122,307</u></u>

租賃土地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8,46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4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15. 商譽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04,301	506,36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67)
	<hr/>	<hr/>
於12月31日	504,301	504,301
	<hr/>	<hr/>
減值		
於1月1日	—	—
	<hr/>	<hr/>
於12月31日	—	—
	<hr/>	<hr/>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04,301	504,301
	<hr/> <hr/>	<hr/> <hr/>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人民幣500,994,000元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包括出版分部於2010年一宗交易中收購的十五家出版單位中的三家重大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其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出版（從事出版業務的三家公司 — 出版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	500,994
	<hr/> <hr/>

出版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運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以15%（2013年：15%）的貼現率計算。五年期之後出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0%至2%（2013年：0%至2%）增長率推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率的預算）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出版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的可能轉變不會使出版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逾出版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總額。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237,692	54,697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8,163)	(15,406)
商譽	<u>18,089</u>	<u>1,560</u>
	<u><u>227,618</u></u>	<u><u>40,851</u></u>

於2014年4月，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文軒在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重慶雲漢網絡傳媒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雲漢」）三名股東訂立協議，出資人民幣51,333,000元獲得重慶雲漢50%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超出所享有資產淨額公平值的部分人民幣16,529,000元已入賬列作商譽，並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項下。

重慶雲漢於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7,239,000元。管理層已評估重慶雲漢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重慶雲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重慶雲漢相關聯的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運用經重慶雲漢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以15%的貼現率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率的預算）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重慶雲漢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375,621	394,231
分佔收購後業績	12,441	9,102
商譽	<u>30,735</u>	<u>30,735</u>
	<u><u>418,797</u></u>	<u><u>434,068</u></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繳入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2014年 %	2013年 %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76,000	50	50	出版及批發出版物 及相關出版物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 有限公司 (「四川文卓」)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158,000	48	51	學校教育業務

於2013年12月，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四川文卓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決議案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而本公司持有51%投票權。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失去對四川文卓的控制權，並將四川文卓以合營企業入賬。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建議以代價人民幣19,153,000元出售其於四川文卓的3%股本權益予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出版集團」）。該建議出售隨後於2014年6月獲四川省國資委及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卓泰實業」）分別持有四川文卓的48%及49%股本權益。根據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決議案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因此，四川文卓仍受本公司及卓泰實業的共同控制，並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出售事項致使錄得收益人民幣349,000元，即已收代價超出所出售股本權益賬面值的部分。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i)	1,036,775	777,226
非上市投資：		
私募股權基金，按公平值(ii)	40,000	—
信託產品，按公平值(iii)	100,0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iv)	501,337	506,553
總計	<u>1,678,112</u>	<u>1,283,779</u>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0,000	—
非流動資產	<u>1,578,112</u>	<u>1,283,779</u>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指：(1)於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皖新傳媒**」）的投資，佔皖新傳媒股權的6.85%。皖新傳媒的股份於2010年1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於江蘇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利控股**」）（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佔友利控股股權的0.02%。

於2014年12月31日，皖新傳媒及友利控股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亦為其市場價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035,85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226,000元）及人民幣921,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本年度，本集團對皖新傳媒及友利控股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58,628,000元（2013年：人民幣130,249,000元）及人民幣137,000元（2013年：無）。

- (ii) 本集團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指於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公司）（「**中信基金**」）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之投資。於2014年1月，本公司向中信基金作出投資，該投資佔中信基金的1%權益。本集團成為中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本集團於信託產品的投資指相關資產為給予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之信託產品。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之預期年回報率為7%，將於一年內到期。公平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1,33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553,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11,000元（2013年：無）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19. 長期預付款項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i)	123,413	106,378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ii)	76,157	57,958
	<u>199,570</u>	<u>164,336</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建造項目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預付款。
- (ii) 結餘主要指預期自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0. 委託貸款

結餘指本公司透過中國建設銀行向合營企業四川文卓作出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以卓泰實業於四川文卓的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6.15厘計息並將於2016年8月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72	33,249
應收貿易賬款	712,953	767,498
減：呆賬撥備	(108,556)	(123,937)
減：銷售退貨備抵	(8,628)	(8,377)
	<u>596,741</u>	<u>668,43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27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以貨品交付日期（與確認收入的相關日期相若）為基準及經扣除所呈列的呆賬撥備及銷售退貨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8,923	496,7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56,436	99,982
六個月至一年	48,374	45,936
一年至兩年	12,376	15,354
兩年以上	10,632	10,407
	<u>596,741</u>	<u>668,433</u>

就向本集團提出信貸要求的新客戶而言，管理層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客戶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本集團亦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由於實施上述政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79%（2013年12月31日：78%）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的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90天	19,086	21,839
超過90天	<u>23,008</u>	<u>25,761</u>
總計	<u><u>42,094</u></u>	<u><u>47,600</u></u>

逾期未付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在此階段就減值計提撥備，乃因為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品。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3,937	107,866
年度開支	23,121	21,270
撇銷金額	(4,530)	(1,470)
撥回金額	<u>(33,972)</u>	<u>(3,729)</u>
於12月31日	<u><u>108,556</u></u>	<u><u>123,937</u></u>

21a. 金融資產之轉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為人民幣7,64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4,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給其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7,000元）。由於董事認為該部份背書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已經轉移予供應商及銀行，因此完全終止確認該部份背書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若開票銀行到期無法承兌該等票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就承兌該等應收票據承擔有限責任。本集團認為，倘開票銀行信譽良好，到期日發生開票銀行不能承兌的風險極低。

於2014年12月31日，倘開票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承兌該等已背書及貼現的票據，本集團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損失相當於本集團就該等已背書及貼現的票據應付供應商及銀行的同等金額，即人民幣7,64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7,000元）。

所有背書給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均在報告期末六個月內。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3,394	34,055
預付供應商款項	70,363	114,635
應收增值稅退稅	143,985	92,210
待抵扣增值稅	34,758	39,895
應收四川出版集團款項	20	538
預付開支	-	9,305
應收貸款	-	3,500
委託貸款(i)	44,200	44,20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附註14)	8,985	5,435
物業拆遷應收補償款(ii)	118,389	-
其他應收款項(iii)	24,194	37,078
	468,288	380,851

附註：

- (i) 本公司透過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銀行」）向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成都鑫匯」，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結餘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厘至6.0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根據相關補償協議，四川新華印刷有限責任公司（「新華印刷」）將收到現金人民幣198,359,000元及公平值為人民幣36,230,000元的物業作為拆遷補償。於2014年12月31日，新華印刷已收到現金補償款人民幣79,970,000元。本公司預期2015年將收到餘下現金補償款人民幣118,389,000元，而物業補償則將於2018年兌現。

(iii) 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5,489	42,929
減：減值撥備	<u>(11,295)</u>	<u>(5,851)</u>
	<u>24,194</u>	<u>37,078</u>

23.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於2013年9月，本公司建議按要約價人民幣126,673,000元出售成都鑫匯（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的34%股本權益。該建議出售隨後獲四川省國資委及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並於2013年9月開始公開招標過程。因此，於成都鑫匯的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要約尚未獲買家接納，故於成都鑫匯的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76,420	184,394
應付貿易賬款	<u>2,033,182</u>	<u>1,934,753</u>
	<u>2,109,602</u>	<u>2,119,147</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4,984	1,072,247
三個月至六個月	470,640	472,442
六個月至一年	457,397	257,951
一年至兩年	312,164	133,897
兩年以上	<u>144,417</u>	<u>182,610</u>
	<u>2,109,602</u>	<u>2,119,14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一年內結付。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金額為人民幣76,42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394,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4,23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00,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授出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2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000,000元）的擔保作抵押。

25. 已發行股本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93,1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693,194	693,194
441,9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u>441,937</u>	<u>441,937</u>
	<u>1,135,131</u>	<u>1,135,131</u>

26. 計息銀行借款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5,000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15,000	25,000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u>50,000</u>	<u>65,000</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		<u>50,000</u>	<u>65,000</u>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50,000	65,0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u>(50,000)</u>	<u>(65,000)</u>
非即期部份		<u>—</u>	<u>—</u>

附註：

(a)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46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47,000元）及人民幣34,10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b)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授出的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	<u>50,000</u>	<u>65,000</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6.16厘至7.20厘	6.60厘至7.80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的借貸融資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46,000	84,000
— 於一年後到期	9,000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各省市政府承擔應付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離職後退休福利責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離職後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7,958,000元（2013年：人民幣102,640,000元）。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擬派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40,539,00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業績及股息

於2014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52.70億元，本年度溢利人民幣6.13億元，與2013年相比分別上升2.63%及3.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35億元。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6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近年來，為推動文化產業的繁榮發展，深化文化體制改革，加強文化市場建設，國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與扶持措施。包括：加快推進新聞出版產業轉型升級；持續出台針對文化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加大對實體書店的財政扶持力度；構建和完善新聞出版現代公共服務體系；鼓勵支持社會資本有序參與出版經營活動；推動新聞出版企業兼併重組；大力推動新聞出版走出去等。這些政策和措施為出版傳媒行業持續快速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有效推動了傳統出版行業的轉型與產業融合。

國家文化發展政策的持續向好，居民文化消費需求的穩步增長，帶來了出版傳媒行業快速穩定的發展：紙質出版物市場銷售回升，數字出版轉型升級加快，互聯網銷售繼續快速增長，物流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擁有豐富內容資源和資本運營經驗的行業龍頭企業尤其是國有及國有控股的重點文化企業，在傳統出版行業轉型升級、國家構建現代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及大文化產業發展中將佔據先機。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52.70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1.35億元增長2.63%，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發行分部的互聯網銷售業務、教育服務業務、商超業務等銷售增長以及增值稅免稅優惠政策帶來的收益增加。

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為38.4%，較去年同期39.5%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結構的變化。

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各經營分部之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各分部銷售 佔抵銷分部間 銷售前收益的比率		分部對外銷售 佔合併收益的比率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出版分部							
外部銷售	490,264	607,116	(19.2)	7.8	9.5	9.3	11.8
分部間銷售	<u>1,033,591</u>	<u>1,271,389</u>	<u>(18.7)</u>	<u>16.4</u>	<u>19.8</u>		
合計	<u>1,523,855</u>	<u>1,878,505</u>	<u>(18.9)</u>	<u>24.2</u>	<u>29.3</u>		
其中：印刷及 物資供應	305,962	454,785	(32.7)	4.9	7.1		
發行分部							
外部銷售	4,678,509	4,365,441	7.2	74.2	68.2	88.8	85.0
分部間銷售	<u>-</u>	<u>-</u>	<u>-</u>	<u>-</u>	<u>-</u>		
合計	<u>4,678,509</u>	<u>4,365,441</u>	<u>7.2</u>	<u>74.2</u>	<u>68.2</u>		
其中：教育服務 (原徵訂)	3,311,390	3,033,979	9.1	52.5	47.4		
零售	668,271	908,724	(26.5)	10.6	14.2		
商超	145,493	138,145	5.3	2.3	2.2		
互聯網銷售	502,995	235,875	113.2	8.0	3.7		
其他分部							
外部銷售	101,288	162,517	(37.7)	1.6	2.5	1.9	3.2
分部間銷售	<u>50</u>	<u>22</u>	<u>127.3</u>	<u>0.0</u>	<u>0.0</u>		
合計	<u>101,338</u>	<u>162,539</u>	<u>(37.7)</u>	<u>1.6</u>	<u>2.5</u>		
抵銷分部間 銷售前的收益	6,303,702	6,406,485	(1.6)	<u>100.0</u>	<u>100.0</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1,033,641)</u>	<u>(1,271,411)</u>	<u>(18.7)</u>				
合併收益	<u>5,270,061</u>	<u>5,135,074</u>	<u>2.6</u>			<u>100.0</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各經營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出版(包括分部間收益)	449,012	29.5	571,405	30.4
其中：印刷及物資供應	28,924	9.5	40,479	8.9
發行(包括分部間收益)	1,522,830	32.5	1,433,712	32.8
其中：教育服務(原徵訂)	1,169,003	35.3	1,037,176	34.2
零售	241,475	36.1	331,855	36.5
商超	52,345	36.0	36,391	26.3
互聯網銷售	55,603	11.1	24,191	10.3
其他(包括分部間收益)	4,585	4.5	66,405	40.9
分部間收益抵銷	46,849	不適用	(42,622)	不適用
總計	2,023,276	38.4	2,028,900	39.5

出版分部

本集團出版分部涵蓋了圖書、期報刊、音像製品及數字產品等出版物出版、印刷服務及物資供應等業務。2014年，本集團啟動了出版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實施工作，著力推進大眾圖書管理機制創新，以市場為導向，不斷提升自有大眾出版物的市場競爭力。

本年度，出版分部實現收益人民幣15.24億元（含分部間銷售），其中，對外部客戶銷售實現的收益為人民幣4.90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07億元下降19.2%，主要因本年度對外部客戶紙張銷售業務下降所致，剔除該因素，該分部對外部客戶的圖書銷售較去年有所增長。

本年度，出版分部毛利率29.5%，較去年同期毛利率30.4%下降0.9個百分點，主要受本年度出版產品的銷售結構變化的影響。

發行分部

本集團發行分部涵蓋了各渠道商品的統一採購、配送，向學校和學生發行教材及助學類讀物，提供中小學教育信息化服務，出版物的零售、分銷及互聯網銷售業務等。

本年度，發行分部實現收益人民幣46.79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3.65億元增長7.2%，主要得益於互聯網銷售、教育服務、商超等業務的增長，同時也得益於稅收優惠政策所帶來的收益增長。

本年度，發行分部毛利率為32.5%，與去年同期32.8%基本持平。

教育服務（原徵訂）

教育服務業務包括本集團向學校和學生發行教材及助學類讀物，以及向中小學校提供中小學教育信息化服務。

面對本年度四川省學生人數下降，政府採購字典類工具書規模較上年縮小的市場環境，本公司通過積極創新產品和服務業態，調整自有助學類讀物產品策略，依托渠道推進對數字教育產品的營銷工作，探索教育裝備市場等有效措施保證了教育服務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年度，教育服務業務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33.11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0.34億元增長9.1%，主要受益於助學類讀物銷售、數字教育產品等帶來的銷售增長以及增值稅免稅優惠政策帶來的收益。剔除去年同期政府為在校學生一次性購買字典類工具書及增值稅免稅優惠政策的影響等不可比因素後，銷售收益仍同比增長8.9%。

本年度，教育服務業務毛利率35.3%，較去年同期34.2%上升1.1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助學類讀物銷售比重上升。

零售

零售業務包括門店零售業務、團購業務以及中小學圖書館配送業務（「館配業務」）等。

本年度，面對互聯網電商與數字出版對傳統出版物零售業務的衝擊，本集團零售業務以「閱讀體驗」和「閱讀服務」為核心，繼續實施完善賣場功能、推進中小門店轉型升級、優化聯營商品品種、開展渠道增值業務等措施，逐步向經營業戶轉型，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的文化服務品牌。

本年度，零售業務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6.68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09億元減少26.5%，主要原因是向四川省農村義務教育薄弱學校新建圖書館提供圖書配送業務在2013年已基本完成，2014年僅為零星添補。門店零售及團購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3.9%，高於全國實體書店2014年平均3.26%的增長水平。

本年度，零售業務毛利率36.1%，與去年同期36.5%基本持平。

商超

本集團穩步推進商超業務，不斷優化各區域的網點佈局，積極嘗試創新經營，通過與公司出版機構合作開發適銷對路產品、優化客戶服務等舉措提升銷售業績。本年度商超業務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1.4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38億元增長5.3%。

本年度，商超業務毛利率為36.0%，較去年同期26.3%上升9.7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商品定價策略調整及稅收優惠政策影響。

互聯網銷售

伴隨國內電子商務市場消費規模快速增長，本集團繼續加強互聯網業務基礎設施建設、創新營銷方式，通過提升電商商品組織能力與物流配送能力，加強增值服務，拓展銷售渠道，延續了互聯網銷售業務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本年度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5.0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36億元增長113.2%。

互聯網銷售業務毛利率為11.1%，較去年同期10.3%略有增長。

其他分部

本集團其他分部涵蓋了影視作品製作發行、藝術品銷售等單獨達不到可報告分部定義的業務。

本年度，其他分部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1.01億元（含分部間銷售），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63億元下降37.7%，主要因四川文卓不再作為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剔除四川文卓的影響後，該分部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89億元，主要得益於影視業務收入的增長。

費用及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5.78億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5.72億元基本持平。

其他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7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9億元減少人民幣0.4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加大貸款回收力度，收回部份賬齡較長的貸款，計提撥備有所減少。

融資收入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6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20.1萬元，主要因本年度四川文卓不再作為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去年同期融資收入淨額中包含其借款按市場利率貼現確認的融資費用。

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6.1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95億元增長3.15%，主要得益於發行分部教育服務業務業績的增長、增值稅免稅優惠政策，以及部份附屬公司加強內部管理、擴大市場佔有率等措施帶來的業績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3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23億元增長1.7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每股盈利人民幣0.56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55元增長1.79%。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約人民幣13.59億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0.50億元。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4.7%，與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35.7%相比略有下降。本集團總體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負債、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支。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營運資金管理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3	1.4
存貨週轉天數	152.2天	140.0天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43.8天	47.3天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237.7天	222.5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與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4基本持平。

本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為152.2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43.8天，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237.7天，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概況

本年度，本集團圍繞發展戰略，優化產業佈局，加大對相關文化產業的投入，推動本集團成為中國一流文化傳媒集團的建設。

為滿足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出版物印刷加工需求，增強出版發行產業鏈資源整合效應，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68,599,000元向四川出版集團收購新華印刷100%股權。該公司自2014年9月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文軒投資有限公司，以此作為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平台，以有效利用社會金融資源、獲取優質投資項目和專業人才，實現實業經營與資本經營協調發展。為有利於本公司在大文化產業的佈局，分享中國經濟與產業發展紅利，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1億元投資中信基金，佔中信基金1%的權益，已根據有關協議支付人民幣4,000萬元投資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文軒在線出資人民幣5,133萬元，獲得重慶雲漢50%股權。文軒在線通過該項投資，快速介入了「中國出版發行在線交易中心」電子商務供應鏈協同服務平台的建設。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出版社都已進入該平台。

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獲得參股公司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成都銀行及皖新傳媒2013年度股息收入人民幣2,600萬元、人民幣1,680萬元及人民幣1,246萬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15萬元向四川出版集團出讓四川文卓3%股權，該項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8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持有四川文卓48%及49%的股本權益。根據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四川文卓仍受本公司及卓泰實業的共同控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8月26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通函。

此外，本公司擬轉讓所持成都鑫匯34%的股權，該項股權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仍在掛牌出讓中。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對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展望

在國家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文化產業迎來良好發展機遇的背景下，本集團將按照新一輪的發展戰略規劃，推動建立實業經營和資本經營協調發展的產業發展格局，促進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收入穩定增長，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文化傳媒集團。

同時，按照本集團發展戰略，本公司將穩步推進A股上市發行工作，努力達成A+H兩地上市目標，充分利用國際、國內兩個資本市場，推動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目前，本公司A股發行相關工作正在積極有序地推進中。

鑑於上述背景，未來本公司將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1. 推進出版經營管理機制創新，變革內容生產組織方式，充分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強化內部出版與渠道的一體化協同，提高傳統出版的市場競爭力；
2. 推進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推動零售門店經營模式從經營產品向經營用戶轉型，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的文化服務品牌，提升零售渠道運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穩步推進商超業務，應對出版物消費市場的變化；
3. 加強教育雲服務平台建設，加強教育信息化產品的創新研發和市場推廣，提升教育雲服務平台的運營服務能力，保持在教育信息化領域的領先優勢；
4. 拓展互聯網銷售渠道，提升數字閱讀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用戶網絡購物消費體驗，保持銷售快速增長勢頭，加快推進出版發行全產業鏈資源整合的第三方服務平台「中國出版發行在線交易中心」(供應鏈協同平台)的建設，穩步實現本集團電子商務領域業態創新和轉型；
5. 繼續加快推進本集團的物流網絡和ERP信息系統建設，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集團物流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與管理能力；及
6. 充分利用資本經營平台，一方面，通過股權運作等資本經營方式助推傳統文化業務的轉型升級，培育新興文化產業項目；另一方面，通過開展面向市場的資本經營業務，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經營能力和盈利水平。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斷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體系。於本年度內，繼續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進行內控體系優化，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規範化提供基礎，確保本公司重要業務機構、重大業務事項及關鍵環節的內部控制完整和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各位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相關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項及內部監控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了溝通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259名（2013年12月31日：8,539名）。

本公司努力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拓寬員工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不斷完善和優化本公司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了統一的、以崗位價值體系為基礎的崗位目標工資制度，按照「統一規則、分層控制、過程監督」的原則完善本公司的薪酬管控制度，努力實現收入分配的科學化、規範化。通過不斷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福利體系，提升員工的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讓員工在成長中共享企業發展成果。

本公司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福利，並根據國家相關政策，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保障。為發揮薪酬福利體系的長效激勵作用，本公司也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為員工提供進一步的養老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所作的離職後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企業年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10,796萬元（2013年：人民幣10,264萬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按照人才培養目標，建立了崗位任職資格為基礎的課程體系，以培訓為載體創建內部人才展示與交流的平台，挖掘本公司人力資源潛力，加強後備人才培養；通過在線網絡學習、體驗式訓練、知識庫構建、向行業領先企業學習及知識競賽等方式，幫助各層級員工提升業務素質及工作能力，為本公司年度戰略經營目標的達成及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13年度每股派息人民幣0.3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約3.41億元（含稅）（「**2014年度股息**」）。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15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建議之2014年度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凡於2015年5月1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2015年5月26日（「股息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發2014年度股息（如獲股東批准）。

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3日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有關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稍後寄發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are.com.cn)。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2014年度股息（如獲股東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起至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2014年度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起至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建議之2014年度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winshare.com.cn)，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包括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201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